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朱姝瑾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322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132264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臺中榮民總醫院111年2月12日至2月13日舉辦「111年
全國青少年寒假醫療體驗營」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學生踴
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榮民總醫院110年10月6日中榮教字第1102900605
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臺中榮民總醫院透過模擬醫療操作方式，讓青少年親身
「體驗」完全不同的醫療環境與問題，對於未來有志成為
醫療從業人員的莘莘學子們，是初步瞭解及體驗醫療工作
環境的最佳機會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。
- 三、旨揭活動詳細內容請參照臺中榮總醫院最新消息公告或報
名網址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RuEzf2cAnRBCZ4QyRfYg0_IQpm7pUG0-e7PkMAi j1SY/edit。
- 四、疫情期間，活動相關規範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
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全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中榮民總醫院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